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瑞芝
電話：02-7736-5883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4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疾管署新聞稿及圖卡
(A09000000E_11222024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240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5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474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配合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爰修正旨揭指引，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 - (一)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 - (二)技專校院：鄭淑真專員(02)7736-583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長榮大學



秘書處

1120011599